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<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<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2020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2020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